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詹博凱
電話：(02)7736-6713
電子信箱：se1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朝陽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2201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查核名單1份 (A09000000E_1152201170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4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名單暨查核結果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不定期追蹤查核作業要點辦理第8點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

朝陽科技大學



1159006397 115/05/26